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---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 —

- (a) 在第 5(1)條中，廢除 “\$162,300” 而代以 “\$165,700” ；
- (b) 在第 5A(b)條中 —
  - (i) 廢除 “\$162,300” 而代以 “\$165,700” ；
  - (ii) 廢除 “\$450,800” 而代以 “\$460,300” 。